

# 关于招募“青春·励志·先锋”优秀学生党员典型事迹宣讲团成员的通知

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为深化学生党员“勤学修身，全面发展，创先争优做表率”主题活动，推进学生党员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发挥优秀学生党员典型在广大学生的先锋模范作用，感染、教育、激励更多的青年学生共同进步、共同提高，经研究决定，招募“青春·励志·先锋”优秀学生党员典型事迹宣讲团成员，相关要求如下：

## 一、招募范围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学生党员；学生党支部及学生党员参与的学生团队。

## 二、报名方式

个人报名采取个人自荐、学院推荐的方式；团队报名采取学院推荐的方式。成员跨学院的学生团队可直接向学工部提交申报材料。

## 三、选拔条件

### （一）个人

1、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政治素质高。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关键时刻、重大活动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表现突出。

2、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校纪校规，敢于同不良行为、不正之风作斗争。

3、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热心为同学服务，团结同学，顾全大局，能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的关系，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

4、在学业发展、班级管理、支部建设、宿舍服务、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就业创业、志愿服务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并具有典型性。

## （二）团队

优秀学生党支部；具有典型事迹的学生党员创业、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团队等。

## 四、选拔方式

各院择优推荐 2-3 名候选人、1-2 个候选先进集体上报学工部，学工部择优遴选后确定宣讲团成员并颁发聘书。

## 五、宣讲形式

学校将安排宣讲团到各学院进行巡回宣讲，具体时间另行安排。

## 六、相关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认真遴选，深度发掘本院的学生党员典型，遴选出真正代表学院水平和特色的先进学生党员和先进集体优秀典型。

2、推荐候选个人、团队均需填写《推荐表》（见附件），并认真撰写 300 字左右的事迹简介。学院要安排专人对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把关。

3、推荐的宣讲典型要求语言表达能力强，感染力强，宣讲事迹应具有典型性和一定的推广性，体现学生党员积极进取、健康

向上的精神风貌。

4、9月29日前将《推荐表》交至学工部教育管理科，电子版发至邮箱 xgbjyk@163.com。

附：

- 1、优秀学生党员典型事迹宣讲团成员推荐表（个人用表）
- 2、优秀学生党员典型事迹宣讲团成员推荐表（团队用表）

